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67號

原告 戊○○○

乙○○

己○○○

甲○○

丁○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耀天律師

被告 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白子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繼承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確認被告丙○○對於被繼承人李○任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民國112年5月7日死亡）之繼承權不存在。
- 二、確認被告丙○○非原告戊○○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。
- 三、確認被告丙○○之父李○豐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民國108年5月23日死亡）非被繼承人李○任與原告戊○○○所生之子。
- 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- 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被告同

意者、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定有明文，並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準用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「確認被告丙○○對原告之被繼承人李○任之繼承權不存在」，嗣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具狀追加聲明第二項「確認被告丙○○非原告戊○○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」、第三項「確認被告丙○○之父親李○豐非被繼承人李○任與原告戊○○○所生之子」（見第219、221頁），經被告表示同意追加，且追加聲明與原聲明均在釐清被告與李○任間親子關係存否及有無繼承權，可認基礎事實同一，與前揭規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並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準用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之父李○豐（已歿，被告為代位繼承人）戶籍登記上之父、母為被繼承人李○任、原告戊○○○，然李○豐實非李○任、戊○○○所生，與其等無親子關係存在等情，則李○豐與李○任、戊○○○間有無親子關係，即被告是否為李○任、戊○○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被告對李○任之代位繼承權是否存在，影響李○任繼承人為何人、原告所得繼承之應繼分比例，及原告戊○○○之祖孫關係，而此種不安之狀態須以確認判決始得除去，故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而得提起本件確認之訴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之被繼承人李○任（112年5月7日歿）為原告戊○○○之配偶並為原告乙○○、己○○○、甲○○及丁○○之父親，另有訴外人李○豐（原名李阿銘，108年5月23日歿）原登記為被繼承人之子，而被告丙○○為李○豐之女，然查李○豐雖戶籍登記為被繼承人及原告戊○○○之子，其實際為被繼承人之母親盧熟當時家中所雇司機與阿娟（綽號）之私生子，阿娟為避免改嫁有障礙而未報戶口，盧熟一時心慈，於警察查戶口時，不忍李○豐無法就學，遂於

未經被繼承人及原告戊○○○同意下，自行將李○豐登記為被繼承人及原告戊○○○之子，然李○豐及其後代並無與被繼承人家庭共同生活，李○豐從未受被繼承人撫育，而是與盧熟之三男李左任家庭共同生活，由李左任於73年4月13日所收養，95年3月15日終止收養。是李○豐與被繼承人、原告戊○○○並無血緣關係，被告丙○○為李○豐之女，與被繼承人、原告戊○○○亦無血緣關係，被告自非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確認被告丙○○對於被繼承人李○任之繼承權不存在。(二)確認被告丙○○非原告戊○○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三)確認被告丙○○之父親李○豐非被繼承人李○任與原告戊○○○所生之子。

二、被告到庭陳明：同意原告本件主張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查被繼承人李○任於112年5月7日死亡，原告戊○○○為其配偶，原告乙○○、己○○○、甲○○及丁○○為其子女，另訴外人李○豐（原名李阿銘，108年5月23日死亡）於戶籍登記為被繼承人與原告戊○○○之子，被告為李○豐之女，為李○豐之繼承人等情，有被繼承人繼承系統表、財政部北區國稅於遺產稅繳清證明書、被繼承人與李○豐之除戶謄本、兩造戶籍謄本、親等資料查詢單在卷為證（第35至51、83至90、113頁）。

(二)原告主張被告之父李○豐實非被繼承人與原告戊○○○所生，而係被繼承人之母親盧熟逕將李○豐登記為被繼承人及原告戊○○○之子，李○豐自幼與盧熟之三子李左任（112年3月15日歿，與被繼承人為兄弟關係）家庭共同生活，由李左任於73年4月13日收養，95年3月15日終止收養，李○豐未與被繼承人家庭共同生活及受撫育等情，據原告提出李○豐之收養約書、出生調查證明書、原告乙○○、己○○○、甲○○及丁○○之出生證明書、被繼承人訃文附卷為憑（見第53至69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李○豐之出生、收養及終止收養登記資料可佐（見第157至169頁），另據證人辛○○○

(被繼承人弟弟盧慶歷之妻)、庚○○(盧慶歷之女)到庭具結證述李○豐非被繼承人所生，係盧熟抱養給李左任作兒子，由李左任養育等情在卷，核與原告主張大致相符，再參以原告所提法務部調查局113年9月9日調科肆字000000000000號鑑定報告書記載「經比對戊○○○與丙○○之各項DNA X STR型別計有DXS8378、DXS10101等7項型別不符，顯示受驗者間之X染色體遺傳基因矛盾，不符合內祖孫血緣關係遺傳法則」、「結果推論：戊○○○與丙○○不可能存在內祖孫血緣關係」等內容(第229至239頁)，足認原告戊○○○主張與被告丙○○間確無血緣關係存在，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均不爭執，本院審酌前開證據資料，足認原告本件主張為真實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李○豐與被繼承人李○任、原告戊○○○間無真實血緣關係，亦無收養關係，其等親子關係不存在，是被告並非被繼承人與原告戊○○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即非被繼承人之代位繼承人，故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對被繼承人之繼承權不存在，確認被告非原告戊○○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及確認李○豐非被繼承人與原告戊○○○所生之子，均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李美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廖婉凌